

法院国家赔偿委决定未调整羁押天数但增加精神抚慰金属“改变原决定”

——广东高院决定黄用球申请廉江市检察院无罪逮捕国家赔偿案

重点发布

案情

2015年3月4日,黄用球因涉嫌走私淫秽物品被廉江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后经廉江市检察院批准逮捕。廉江市检察院两次退回补充侦查,仍认为廉江市公安局认定黄用球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遂决定对黄用球不起诉。

黄用球被错误羁押268天,遂向廉江市检察院提出国家赔偿申请,要求赔偿220万元。廉江市检察院认为,黄用球被错误羁押268天,其有权获得刑事赔偿,据此决定:1.赔偿黄用球被羁押期间人民币若干元(赔偿金待国家颁布2015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后再行计算支付)。2.不支持黄用球要求精神损失款200万元的赔偿请求。黄用球不服,向湛江市检察院申请复议。湛江市检察院认为,廉江市检察院赔偿决定作出时,2015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尚未公布,其采用2015年标准错误,应按2014年度日平均工资219.2元以羁押268天计算得黄用球人身自由赔偿金58884.96元。据此变更原决定第1项人身自由赔偿金为58884.96元。2016年6月20日,黄用球仍不服,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国家赔偿。

裁判

湛江中院赔偿委员会认为,湛江市检察院按2014年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黄用球人身自由赔偿金正确。黄用球被羁押268天,其妻起诉离婚并经判决准予离婚,黄用球为此遭受了精神损失,廉江市检察

裁判要旨

法院赔偿委员会对赔偿请求人错误羁押的天数未作调整,但决定增加精神抚慰金等事项,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改变原赔偿决定”情形,应按新决定作出时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上一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人身自由赔偿金,但国家赔偿申诉监督程序除外。

院应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黄用球要求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请求,不予支持。据此决定:维持复议机关决定第2项;撤销复议机关决定第1、3项及赔偿义务机关决定第2项;廉江市检察院应支付黄用球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驳回黄用球的其他赔偿请求。

黄用球仍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诉。广东高院赔偿委员会认为,湛江中院赔偿委员会未改变羁押天数但增加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决定,属“改变原复议机关决定情形”,应按该决定作出时已发布的2015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242.3元计算黄用球人身自由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体现的是抚慰性质,湛江中院赔偿委员会决定廉江市检察院支付2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正确。黄用球被无罪羁押268天,正常家庭生活受到影响、精神极度痛苦,应认定为精神损害后果严重,廉江市检察院应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据此改变原决定为:廉江市检察院赔偿黄用球人身自由赔偿金64936.4元并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评析

1.“上一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的认定

我国统计局一般于每年5月或6月发布“上一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而国家赔偿案件经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法院赔偿委员会、上级法院赔偿委员会审查才能确定最终的赔偿义务。为明确“上一年度”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上年度,是指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一年度;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改变原赔偿决定,按照新作出决定时的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人身自由赔偿金。作出赔偿决定、复议决定时国家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尚未公布的,以已经公布的最近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准”。

但对羁押天数未改变但调整精神损害抚慰金或增加赔礼道歉的决定,是否属“改变原赔偿决定”,赔偿义务机

关、复议机关、法院赔偿委员会存在不同的理解。有些机关认为“未改变原决定”遂按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作出时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上一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人身自由赔偿金。有些司法机关认为“改变原决定”遂按其决定作出时的“上一年度”标准计算。

本案明确了“改变原赔偿决定”范畴,即不应局限于羁押天数的改变,而应从决定内容全面考量;只要复议机关或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比原决定有所变动,就属“改变原赔偿决定”。复议机关或法院赔偿委员会按最新颁布的“上一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人身自由赔偿金,而不能再以赔偿义务机关决定时的旧标准计算,避免将赔偿义务机关或复议机关自身错误或不周导致的时间成本转嫁给无辜的赔偿请求人。另,我国工资标准每年呈上涨趋势,适用“就高不就低”赔偿原则,有利于弥补赔偿请求人遭受的创伤,体现国家赔偿的补偿效果。

2.赔礼道歉责任的适用与执行
赔礼道歉是赔偿请求人的情感诉求,也是赔偿义务机关心身抵触的异议点。本案从赔偿请求人日常生活、家庭关系、社会评价影响、心理创伤严重程度等综合因素分析,要求赔偿义务机关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并写入人文,有效弥补了赔偿请求人所受的精神损害。

本案案号:(2016)粤08委赔1号,(2017)粤委赔监7号
案例编写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磊

法案摘要

案情

杨某、王某于1997年11月30日登记结婚,2016年3月22日离婚。2014年7月7日,杨某向贺某借款30万元,并出具《借条》约定2014年10月6日前偿还。双方还口头约定月息4%。贺某要求不知情的王某在《借条》中签名,杨某明确告知王某不同意签名。杨某2015年5月14日、7月9日、7月10日分别向贺某支付6万元、3万元、2万元。2015年11月24日,贺某与杨某约定还款期限延至2015年12月8日。同日,刘某作为担保人在该《借条》空白处签名并捺印。2015年11月24日,杨某在与贺某按月息4%结算后出具金额为9.4万元的《借条》,刘某也在该《借条》签名并捺印。本案借款系杨某帮刘某所借,贺某对该情况也知晓。2016年8月,贺某诉至垫江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杨某、王某向贺某共同偿还借款30万元及其利息;刘某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裁判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约定借款月息4%超过法律保护部分不予支持;本案借款产生于杨某、王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案借款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贺某在保证期间内要求刘某承担保证责任,刘某的保证责任免除。该院遂作出一审判决:一、杨某、王某向贺某共同偿还借款30万元,并支付该款从2015年7月9日起至付清时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二、驳回贺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重

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意思表示无关的债务不属夫妻共同债务

——重庆三中院判决贺某诉王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裁判要旨

夫妻共同债务的本质系因夫妻共同生活或夫妻共同意思表示而产生的债务,产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与夫妻共同生活或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无关的债务应认定为个人债务,不属夫妻共同债务。

庆三中院审理后认为,已按月息4%支付的利息超过法律保护部分应抵扣本金后据实计算尚欠借款本金;与夫妻共同生活无关的债务应认定为个人债务,不属夫妻共同债务。重庆三中院于2017年7月4日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杨某向贺某偿还借款299183.56元及该款自2015年7月11日起至还清时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驳回贺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评析

本案争议焦点包括:1.本案债务是否属杨某、王某的夫妻共同债务;2.杨某尚欠贺某借款本金、利息金额如何认定;3.刘某对本案债务是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1.夫妻共同债务的本质系因夫妻共同生活或夫妻共同意思表示而产生的债务,与夫妻共同生活或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无关的债务不属夫妻共同债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法律直接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免去了债权人的举证责任,而夫妻一方如要推翻该推定,则要承担很重的举证责任,且除

外情形只有两种。事实上,这两种情形都是极难证明的,加之,司法实务中许多审判人员依据该规定简单地将“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标准,导致相当程度上将一方名义所负的债务均认定为为夫妻共同债务,对配偶一方有失公平,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争议和学界的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夫妻共同债务系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由此可见,夫妻共同债务的本质系因夫妻共同生活或夫妻共同意思表示而产生的债务。故产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与夫妻共同生活或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无关的债务应认定为个人债务,不属夫妻共同债务。这也符合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精神。

本案借款系杨某帮刘某借,王某借款时不知晓和拒绝在《借条》中签名。现无证据证明王某在本案中取得收益并用于杨某与王某的共同生活。故本案借款应属杨某的个人债务,王某对本案债务不承担民事责任。

2.已支付的利息超过法律保护部分应抵扣本金后据实计算尚欠借款本金额。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已支付的民间借贷利息不得超过年利率36%,未支付的民间借贷利息不得超过年利率24%。已支付的利息超过法律保护部分应抵扣本金后据实计算尚欠借款本金额。

本案中,杨某已支付11万元的性质未明确约定,杨某与贺某口头约定月息4%,明显超过法定标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杨某已支付的11万应首先按年利率36%作为偿还借款利息,剩余部分抵扣本金,未支付的利息应按年利率24%计算。

3.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本案《借条》未明确约定保证期限,双方约定的最后还款期限为2015年12月8日,保证期限应于2016年6月8日届满,贺某并未举证充分证据证明其在保证期间内要求刘某承担担保责任,故刘某的保证责任已经免除。

本案案号:(2016)渝0231民初3535号(2017)渝03民终1051号
案例编写人: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陈江平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5月10日(总第7347期)

产重整一案。本院于2018年4月20日裁定受理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17年9月30日裁定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并指定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管理人。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16号;邮政编码:110141;联系人:李树平、宝迪;联系电话:15184298380、1550128666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6月20日13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三楼第十二法庭(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788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南京明驰集团银嘉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本院根据王学明的申请,于2013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南京明驰集团银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嘉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4年3月12日指定江苏东方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银嘉公司清算组。因上述相关人员至今未向清

算组移交有关银嘉公司的财产、账册、文件等资料,现依法公告声明:上述相关人员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主动向清算组说明情况,移交有关银嘉公司的财产、账册、文件等资料,如上述相关人员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无法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将以银嘉公司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四项之规定主张权利。联系人:刘婷,电话:15105153472。南京市鼓楼区清江路19号南京大苏富特科技园二期五楼517室。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送达破产文书

2018年4月26日,本院根据贝思资本信贷亚洲1号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裁定受理苏州振华毛纺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朱萍为苏州振华毛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苏州振华毛纺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于2018年6月12日前向苏州振华毛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岛商务中心1幢28楼,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联系人:朱萍、潘筱颖;联系电话:18051533366、1565111103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苏州振华毛纺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振华毛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6月20日10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三楼第十二法庭(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788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6日,本院根据苏州塔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裁定受理苏州华盈陈列展示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华盈会计师事务所为苏州华盈陈列展示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华盈陈列展示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于2018年6月12日前向苏州华盈陈列展示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墩街9号月亮湾国际中心15楼,江苏华盈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项阳、杨佳颖;联系电话:13013816775、15370060770)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苏州华盈陈列展示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华盈陈列展示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6月21日9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三楼第十二法庭(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788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6日,本院根据贝思资本信贷亚洲1号有限公司申请,本院裁定受理苏州斯迈特东方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为苏州斯迈特东方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斯迈特东方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于2018年6月12日前向苏州斯迈特东方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37号219室,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徐海、赵丹;联系电话:13801572120、13485041489)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苏州斯迈特东方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斯迈特东方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6月20日14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三楼第十二法庭(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788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6日,本院根据贝思资本信贷亚洲1号有限公司申请,本院裁定受理苏州美得亿制衣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高颖为苏州美得亿制衣厂“管理人。苏州美得亿制衣厂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于2018年6月12日前向苏州美得亿制衣厂“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华地恒融时代广场4幢A座16层,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高颖18501550106)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6月21日13时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三楼第十二法庭(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788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受理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7年4月27日指定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于2017年9月12日裁定受理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破

无独立执法权的辅警渎职犯罪的司法认定

——江苏靖江法院判决陈某、褚某玩忽职守案

裁判要旨

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安排,无独立执法权的辅警将前期有过医疗救治但不能正常交流的被救助人送救助站接受救助,未与救助站工作人员交接,后被救助人死亡,其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

案情

2014年8月21日,靖江市公安局某派出所接110指令,称人民医院接诊一无名男子,请求核实身份。辅警陈某随民警出警,了解到该男子系120救护车从路边救回,救回时口腔和肛门处均有血迹,情况较危急。出警人员经当场询问无法核实身份后,要求医院按相关规定进行救治后离开。

8月25日22时许,该所接110指令,称一身份不明男子躺在人民医院东门外处地上。该所民警孙某带领辅警陈某、褚某出警,了解到该男子即为上述无名男子,因各项指标正常被赶出医院。该男子被派至派出所后,因不能正常交流,无法查明身份,孙某经请示值班领导后安排陈某、褚某将其送救助站救助。当日23时许,陈某、褚某开车将该男子带至救助站附近,打开车门让其自行下车,后驾车离开。该男子行走数步后摔倒。回所后,陈某向孙某报告已将其送至救助站。次日7时许,该男子被发现双目紧闭躺在救助站门前路边,经送第二人民医院抢救,于两日后因失血性休克死亡。

裁判

靖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褚某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考虑到无名男子的死亡与自身患有疾病、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处置存在瑕疵等多种因素有关,结合两被告人认罪、悔罪态度,认为犯罪情节较轻,可不判处刑罚。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2日认定被告人陈某、褚某玩忽职守罪,免于刑事处罚。

一审宣判后,两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公诉机关亦未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对本案两被告人行为性质该如何认定,实践中存在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其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另一种意见认为,因主体不适格或不行为与后果之间无因果关系,其行为不构成玩忽职守罪。笔者赞同第一种意见。

1.受委托代表公安机关从事公务活动的辅警系渎职犯罪的适格主体
辅警一般由公安机关统一招录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指挥、监督下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其无独立执法权。是否符合渎职犯罪的主体身份,应根据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内在精神加以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规定:“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有渎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对于渎职罪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确认,本质要件在于是否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而不是

否具备形式上的编制或身份,只要是国家机关依法通过录用、聘用、委派甚至借用的途径经了一定的工作岗位并赋予了一定的公务职责,都可以在渎职犯罪中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论。

2.帮助公民接受救助是公安机关的综合社会管理职能,辅警根据民警安排送被救助人到救助站接受救助属于其他执法性工作,无须民警陪同。判断两被告人是否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焦点在于涉案帮助公民接受救助行为是否属履行公务职责,是否必须民警陪同。

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在履行职责时对有需要的人员进行救助和帮助接受救助的工作职责,人民警察法和国务院相关行政法规均有明确规定,案发地亦有此类规范性文件,该职责属于公安机关的综合社会管理职能。本案中派出所将无名男子送救助站接受救助并非执法性工作,亦无规定必须由具有警察身份人员实施,根据警力不足的实际,辅警可在民警安排下独自进行,其行为属代表所在公安机关履行公务行为。

3.未将救助人送至救助站并与救助站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属怠于履职的玩忽职守行为。两被告人作为派出所辅警,通过日常工作和学习对送救助时应将人员送到救助站并与救助站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且需提供出警记录的程序均应知晓;另一方面对无名男子前期救治情况以及在送救助前身体状况也属明知,应尽量谨慎护送的责任。

而两被告人在接受任务后,仅将无名男子送至救助站附近,让其自行下车前往,未与救助站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即离开,且回所后还谎称已将人送达,严重不负责任,未履行公安机关应当履行的职责,属于怠于履职的玩忽职守行为。

4.怠于履职的玩忽职守行为与被救助人死亡后果之间应作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判断。根据医疗损害鉴定意见,无名男子前期诊疗过程中无医疗过错行为,其在被送往救助站之前亦无异常因素介入,而两被告人的玩忽职守行为却直接导致该男子病发后无人发现,丧失被及时救治的机会,同时致使最后救治的医院无法获知其前期病史,实施对症救治,最终产生该男子经抢救无效死亡后果,其行为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有条件因果关系,且行为对该后果产生了积极性作用,两者之间可作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判断。

最后,综合分析本案结果产生的原因,与无名男子自身身体状况、前后医院救治不力、派出所工作人员处置不当以及两被告人玩忽职守行为等均存在因果关系,属多因一果,且两被告人行为原力相对较小,故此一审法院认定两被告人犯罪情节较轻,以玩忽职守罪对其予以刑罚处罚是适当的。

本案案号:(2016)苏1282刑初第154号
案例编写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毕晓红 徐磊

致歉声明

尊敬的刘诗施女士:
2016年2月19日,我公司在微信公众号“膜派 Mopair”(微信号:Mopair)发表的《如今这么美的刘诗施》,也是从土妞进化来的!》、《女医妃传》里,刘诗施又将裸妆美出了新高度》两篇文章中未经授权使用您的照片进行商业宣传,侵犯了您的肖像权。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京0102民初15458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根据判决内容,我公司就前述行为向您表示诚挚的歉意。

北京膜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龙街道福泰村委女美队二队,申请人卓雪芝称,申请人卓雪芝与被申请人梁聚飞是母女关系,被申请人卓雪芝,于2003年2月5日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申请人梁聚飞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被申请人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梁聚飞存在现状的,应当向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梁聚飞情况,向本院报告。逾期不报告的,下落不明人梁聚飞将被宣告失踪。【广东】罗定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刘国强申请宣告刘辉失踪一案,经查,刘辉,男,1977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上阳路远东小区3-2-1号,身份证号码:411202197702200019。于2008年12月2日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刘辉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河南】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杨品申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周国顺失踪一案,经查:周国顺,男,1977年8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哈尔滨市南岗区汉兴街96号5单元3楼2号。该人于2015年5月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周国顺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刘完善申请宣告冯焕茹死亡一案,经查:于1996年8月21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冯焕茹死亡。【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姜秀玲申请宣告李建伟公民死亡一案,经查:李建伟,男,1968年8月5日出生,汉族,原住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一条41号,于1990年4月14日走失,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李建伟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董理申请宣告董本义死亡一案,经查:董本义,男,1954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原住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北坞村635号,身份证号码110108195402243115。于2001年7月在外走失,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董本义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赵瑞珍、张梅琼、李福金申请宣告李全海失踪一案。申请人赵瑞珍、张梅琼、李福金称,李全海于2015年4月8日从家走失,已下落不明满3年。下落不明人李全海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全海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全海生存在现状的,应当向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全海情况,向本院报告。【广东】高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5月2日立案受理卓雪芝申请宣告梁聚飞失踪一案,经查:梁聚飞,男,1977年2月30日出生,汉族,广东罗定人,身份证号码:44128219771230410X,原住广东省罗定市素